

债券代码： 143666	债券简称： H18 远洋 1
债券代码： 122498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5
债券代码： 122401	债券简称： H15 远洋 3
债券代码： 155255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1
债券代码： 155256	债券简称： H19 远洋 2
债券代码： 188102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1
债券代码： 188828	债券简称： H21 远洋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债券购回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31 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6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远洋地产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了《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债券购回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包括：

“一、基本情况

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5年内分别召开下表列示的7支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标的债券”）的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期债券重组的议案》（以下简称“《重组议案》”）。根据《重组议案》相关约定，购回方将尽最大努力不晚于2026年3月31日，面向有关标的债券持有人开放现金购回选项的申报登记，申报登记期安排（至少5个交易日）、登记方式以申报登记公告中的约定为准。发行人有权在申报登记期届满前延长该选项的申报登记期，具体情况以后续公告为准。

序号	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名称	债券余额 (亿元)
1	122401	15 远洋 03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三）	15.0000
2	122498	15 远洋 05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30.0000
3	143666	18 远洋 01	远洋地产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4.9540
4	155255	19 远洋 0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3.1604
5	155256	19 远洋 0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1.9640
6	188102	21 远洋 01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5.9220
7	188828	21 远洋 02	远洋控股集团（中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品种一）	19.5000

二、现金购回选项实施进展情况

2025年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保交付、化风险、稳经营，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远洋集团”）全年完成房地产协议销售额263.1亿元，累计交付住宅约2.4万套，加大资产处置力度，积极筹措重组资金。

截至目前，实施本次现金购回选项的资金筹措仍在全力持续推进中，现已取得一定进展。但本次资金安排整体程序较多，协同链条较长，因此进度较原预期

有所延后。为稳妥起见，待兑付日期确定后，购回方将开放现金购回选项。购回方未能于2026年3月31日前面向有关标的债券持有人开放现金购回选项的申报登记，公司对给债券持有人带来不便，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在远洋集团协调下，相关方正在尽全力推动资金筹措有关工作，预计仍需3个月左右时间落实相关流程，将尽最大努力在不晚于2026年6月30日，面向有关标的债券持有人开放现金购回选项的申报登记。”

详细内容请参见《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境内债券购回事项的公告》。

国信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同时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交易等相关风险，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醒投资者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相关事项可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远洋公司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88005037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远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境内
债券购回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